

躉船咭申請須知

凡申請躉船咭(『BID CARD』)的公司,必須向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躉船營運中心提供以下文件

- (i) 一份經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有效印章的已填妥申請表。
- (ii) 一份附於申請表格有關躉船咭的條款,須經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簽署,以確認收到及接受該份條款,並須蓋上公司的有效印章。
- (iii) 以下文件的副本各一份:
 - (a) 香港商業登記證書
 - (b) 申請躉船咭之躉船的牌照及註冊文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簽發)

上述所有文件應交往: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第二座地下
躉船營運中心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新界

躉船咭的發咭及使用條款

1. 關於使用躉船咭及靠泊碼頭所應盡的義務

- 1.1 躉船咭(『BID CARD』)可應用於靠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之泊位(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以下簡稱爲『碼頭』)。
- 1.2 躉船在任何時候靠泊碼頭時,必須使用屬於該躉船的有效躉船咭。
- 1.3 若任何躉船未能按要求出示有效的躉船咭,將可能不准靠泊碼頭交收貨櫃或貨物(視乎實際情況)。
- 1.4 任何人若未經許可而使用躉船咭(例如該躉船並未在躉船營運中心登記爲註冊用戶),則持有有關躉船咭的公司,將可能被撤銷及取消所獲發的全部躉船咭,其躉船將來亦可能不獲准靠泊碼頭。
- 1.5 若碼頭對任何躉船咭的有效性、持咭人的身份、或對任何事情有懷疑,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持咭的資格證明、或任何其他所需憑証;若有關人士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明,碼頭可不允許該躉船靠泊。
- 1.6 獲發躉船咭的各躉船公司承諾,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人承諾於任何時候皆小心保管躉船咭,並盡一切努力確保不會遺失、損毀、或在靠泊碼頭時不會忘記攜帶該咭,不會不當地使用該咭,並確保遵守本文件所列的各項條款。
- 1.7 獲發躉船咭的各躉船公司承諾,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承諾在碼頭內靠泊時,必須熟習碼頭的安全泊橋及離橋守則,並承諾於任何時候都遵守及依從該等守則,以及碼頭不時所定的其他規則。
- 1.8 儘管有上述條款的規定,碼頭在此保留絕對權利,在任何情況及時間拒絕讓躉船或任何其他人士交取及/或處理任何貨櫃及/或貨物,及/或拒絕讓任何躉船或任何人進入或離開碼頭。

2. 躉船咭的費用

- 2.1 躉船公司在首次申請躉船咭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 2.2 若因自然損壞而要換咭,則必須於換咭時或之前把舊咭交回躉船營運中心,方可免費換取新咭。
- 2.3 若因疏忽或不小心而遺失或導致躉船咭損毀,申請換咭的躉船公司須付港幣 150 元方可換領新咭。
若原有的躉船咭已損毀,則必須於換取新咭前把舊咭交回躉船營運中心。
若遺失了原有的躉船咭,在補領新咭前,躉船公司必須立即通知碼頭,並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如何遺失及最後於何時使用或看見該咭,並必須確認躉船公司在換取新咭前已盡一切努力尋找失咭。
為保護躉船公司的利益,若遺失躉船咭,必須立即通知躉船營運中心。除非躉船公司已通知該中心有關失咭事宜和提出聲明取消該咭,而躉船營運中心的授權代表亦以書面確認收到所述通知,否則該失咭仍然以有關躉船公司的名義登記生效,而該公司亦仍需就該失咭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負責。

3. 有關躉船咭的資料

- 3.1 躉船公司需就其每一艘靠泊碼頭的躉船分別申請一張躉船咭。申請表格上必須填妥各躉船的詳細資料(包括牌照細節及註冊號碼等)。
- 3.2 為新增躉船申請躉船咭時,應填妥申請表格內各項有關資料,然後遞交躉船營運中心。
- 3.3 倘若躉船公司或已登記的躉船的資料將會或已經有任何轉變(例如躉船公司改名、易手、停業、躉船損毀、毀壞或不再靠泊碼頭),則有關的躉船公司應立即向躉船營運中心報告詳細的變更資料。
- 3.4 躉船公司保證該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皆真實有效。
- 3.5 躉船公司更於此授權躉船營運中心,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該中心所知的有關該躉船公司、其使用或擁有的躉船的任何資料。

4. 責任

- 4.1 倘若碼頭直接或間接因躉船公司的躉船職員或船員出現在碼頭、或因任何人(不論適當與否)使用以該躉船公司名義登記的躉船咭、或因該躉船公司、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違反任何此等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支出,或因此而牽涉任何法律行動、索賠、訴訟,該躉船公司應負一切責任並向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如數作出賠償。
- 4.2 躉船公司或任何進入碼頭的人士(其中包括船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因為碼頭、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的行為、遺漏或疏忽或任何原因引致受傷或承受財物損失,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碼頭概不負責。

5. 其他規定

- 5.1 此等條款於躉船公司獲發第一張躉船咭之日起生效,並對該公司(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具有約束力。
- 5.2 此等條款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若兩種文本出現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 5.3 此等條款受香港特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本公司於此同意受上述條款及其將來所有的增補、修訂、改動或變更所約束。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躉船公司名稱: _____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